


近代史的 明媚 與深沉



譚伯牛◎著



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
www.hkopenpage.com

目錄

輯一

縣官地震口述實錄	10
乾隆三年的抗災	16
作為政爭武器的地震	22
良法與莠政	25
響應民意的太后改嫁	28
愛新覺羅·福臨的邀請函	31
流星與彩虹	34
不向中國人磕頭 (kow-tow)	37
親手殺人的皇帝	41
太平無事	43
愛新覺羅八世	46
且樂道人與地行仙	50
皇帝策劃的「被捐款」	54
無解	58

輯二

不知避諱方為真	64
善事上官？臣不敢奉詔	67
餓死宰相	69
「主聖臣直」	72
甘井胡同的神仙	75
時代的影子	78
黃十二代小琦	84
政變要不要窮治黨援	92
海翁軼事	98

輯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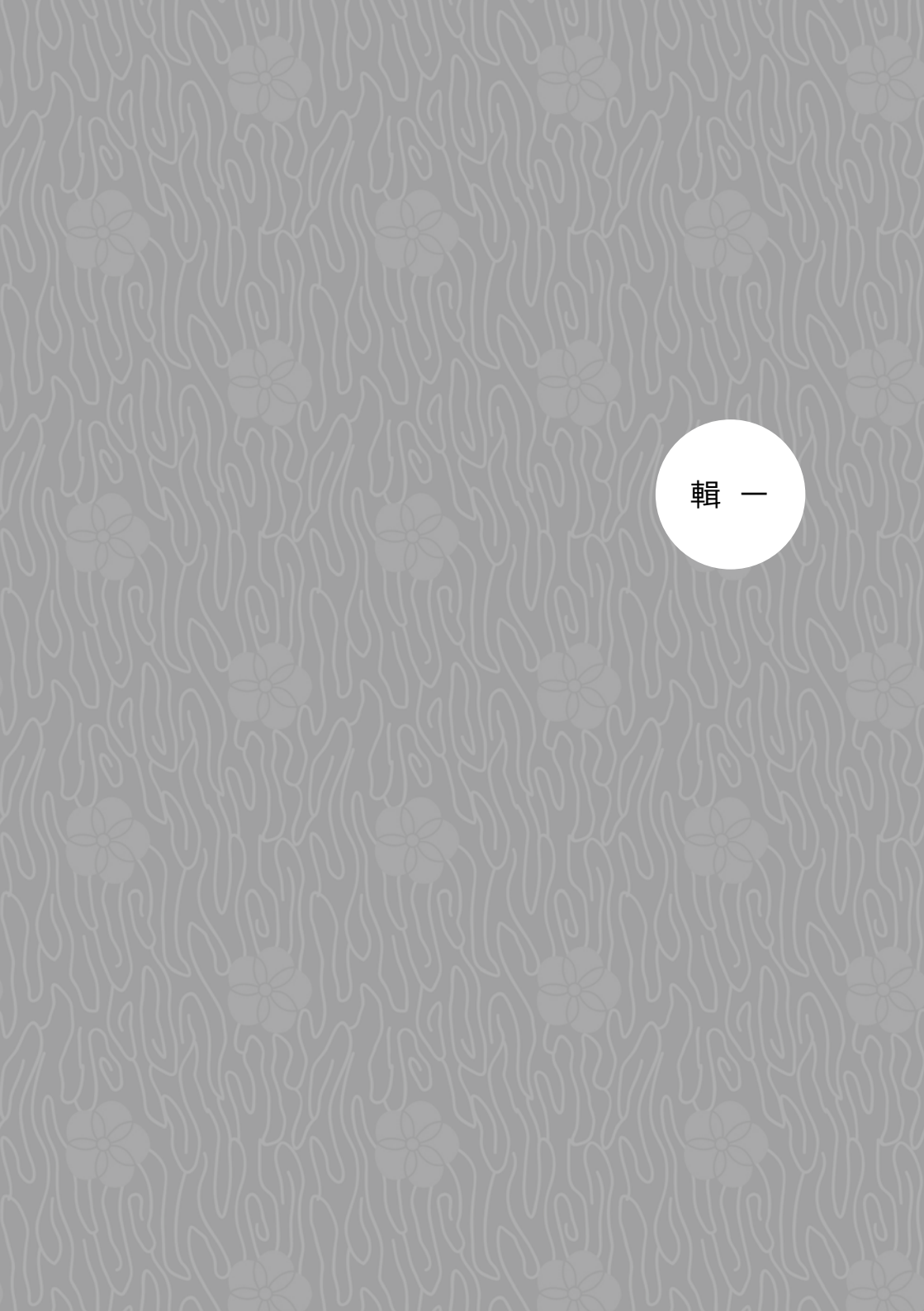
軍機處裡偷金印	106
油油倒翻	109
栗大王的恩太太	111
在臉上打草稿	114
龔氏翰林體	117
好官胡為之	119
吃夢	121
左宗棠的「美容」事故	124
做官就是為了賺錢	127
虎禪師的荒唐事	130
聖人制禮 女人受罪	132
狂人周沐潤	135
不常到署秦樹聲	138
畸人吳嘉善	141
侗願而堅鄒漢勳	144
小廟拿神陸秉樞	147
新城二陳	150
壞人皆有名字	155
可比古人黃天霸	161
傷心的熊二	163
無良文人	169
圓明園外的李老闆	172
低調的太監	176

輯四

誰跟皇帝搶骨頭	186
肅順的淫籌	189
共妻的傳言	195
近代的天宦	198
悔翁的家難	203
郭嵩燾離婚未遂案	206
六雲軼事	212
欠打的王闔運	219
詩不要亂寫	222
狀元若蘭	226
戴女士的瀟湘夢	232
虛構的柳如是樓	238

輯五

孫文的逃亡	246
唾面自乾的老同志	249
可憐謝道韞	251
秋閨瑾與呂碧城同榻	256
抽總理耳光的女傑	259
單方面宣佈結婚的惡果	262
汪兆銘的明媚與深沉	265
多活了一百零五天	277
格薩爾·關？	280



輯 一

縣官地震口述實錄

吾，姓任，名塾，表字克家，號鶴峰，江南省懷寧（在今安徽省）人氏，是明朝出生的人，康熙六年中了進士，做的是清朝的官。人不能選擇自己的時代，對此，吾亦何說？有說的是，吾是個小人物，進退無關大局，人生首要任務是一己之立，一家之贍。改朝換代，殉節的殉節，加官的加官，是皆與吾無干也。當然，這話就私下說說，姑妄聽之。不過，自幼立志做一個忠臣孝子，不論在哪個朝代，這也是吾輩的心聲。乙酉年（1645），「我大清」兵威臨於江南，吾父當時參加了抵抗組織，兵敗被捉，性命堪虞，其時吾雖年幼，卻孤身走入軍營，「請以身代」，軍官為之感動，將吾父放歸（光緒《安徽通志》卷二三五）。吾在地方任職多年，生性「廉介」，愛民如子，大力發展教育事業，以此，官運不怎麼樣，官聲卻甚好，身後入祀名宦祠（雍正《畿輔通志》卷六九）。這是組織對吾的肯定，也是輿論對吾的嘉獎。如果有來生，吾仍願做一個縣官，惟有一個祈求，那就是別再地震。

據後世專家定名，吾在直隸三河縣（在今河北省）任上遇

到的那次地震，學名為「1679年三河—平谷八級地震」。1679年，即康熙十八年，這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點多鐘，吾正在縣衙西偏房午休，突然被人推醒，睜眼一看，門關著，室內並無他人，正納悶兒，從地底傳來隆隆炮聲，地面也有聲音，聽上去像極了「數十萬大軍颯沓而至」——吾少年見過兵戈，知道數十萬大軍是個甚麼概念。更納悶了，怎麼回事啊？直到看見窗框在詭異地「上下簸蕩」，吾明白了，這是地震，趕緊跑。從床到門，平時就幾步路，這回吾卻跌了幾跤。平地起波瀾，大概就是這個情景。糟糕的是，剛跑到門內的屏風，「砉然一聲」，房塌了，吾被埋了。

幸好屏風蓋在身上，分擔了棟樑磚瓦的壓力，吾沒有當場殞命。事後調查災情，發現地震來時，處身於「床几之下，門戶之側」的人，大抵幸免。稍稍檢討一下局勢，除了牙齒腰肱受傷，尚無大礙，於是，吾開始呼救。叫了很久，沒人答應，吾想，不能再叫了，要保存體力，於是，吾盡力伸出一隻手指，不時擺動，盼能被人見到。果然，吾兒看到了，立即帶人「徙木畚土」，花了一頓飯的功夫，將吾挖出。吾重回人間，來不及慶幸，舉目一望，卻又不似人間——「遠近蕩然，了無障礙，茫茫混混，如草昧開闢之初」——也來不及感慨。一婢奔來，說吾妻埋在某處，趕緊帶人去挖，掘出，一探，業已氣絕。也來不及傷悲，只聽得人聲亂呼，有人大喊「地且沉」，有人大喊「地火出」，幸

存者紛紛「登山緣木」，亂作一團。吾還算鎮定，命人各處去看，方知所謂地沉，實是地裂，裂處有黑水帶著細沙湧泛而出，其勢尚不足淹沒陸地；所謂地火，不過是人家廚房的灶火，震後未熄，從下延燒而已。

地沉、地火既是虛驚，吾該想下一步做甚麼。吾是縣官，得看看全縣災情如何。往外一走，吾傻眼了，標誌性建築全倒了，道路全非，只能走到哪，看到哪，沒個準向。一路上，觸目驚心的是「劫棺槨、奪米糧」的惡狀，吾現在沒空也沒能力管這些，回頭再找這幫刁人算賬。更令吾傷心的則是「土礫成邱，屍骸枕藉，覆垣欹戶之下，號哭呻吟，耳不忍聞，目不忍睹」。全縣房屋幾乎全倒了，粗粗一數，留下不過五十間，奇怪的是，建築物之倒與不倒，與吾素常的觀念有衝突，譬如，一般土木結構的倒了，正常；在十分堅固的「鐵塔石橋亦同粉碎」的情況下，留下來的房屋看上去與一般建築亦無大不同，不正常。吾想不清這個道理，亦無暇去想。

接下來，吾當務之急，先要葬了亡妻，再仔細清點傷亡人數，分別核定受災程度，向省裡彙報，希望能為無辜縣人爭取合適（不敢說更多）的賑款與稅惠。

現在是非常時期，兼之天氣酷熱，再也顧不得通常儀節，趕緊將亡妻葬了。吾命人找來裁縫，欲做壽衣，他卻沒有刀尺；找來木匠，欲做棺材，他卻沒有斧錐。不得已，只能裹上一條草

蓆，「蒿埋」了事。

八月初一日，即地震發生後第三天，欽差來縣，宣讀聖旨，謂過幾天派一個副部級幹部下來，勘災賑民。初六日，財政部（即戶部）薩穆哈副部長來縣，看了一轉，先對受災最重的南城窮民進行救濟，共計529戶，每戶發給十兩銀子。十六日，又來了財政部的沙世司長，對全縣941戶窮民進行「散賑」，仍是每戶十兩銀子。十八日，又有聖諭，命將本縣因災死亡人數向中央核報。接下來半個月，吾便忙於整理這個數字，最終查明：共計死亡2474人，另有不知姓名死者，計203人。九月十五日，頒下聖旨，謂，每位死者家屬發給二兩五錢喪葬費（「棺殮銀」）。但是，旗人（按謂滿洲、蒙古、漢軍三旗之人）不照這個標準，另行請旨發給——必較漢人豐厚。未成丁之幼孩死者，不予發給；未知姓名死者，亦不予發給。這兩類人，俱由縣裡派人「料理」，集中掩葬。此外，經本省巡撫查明各地受災程度，本縣被列為「重災地方」，今年的應納稅款（「地丁錢糧」）全部豁免。次等受災地方，如香河、武清，免除十分之三；再次，如薊縣、固安，則免十分之二。這真是「皇恩浩蕩，如海如天」。

今謂「皇恩浩蕩」，尚非套話。事後吾看文件，乃知地震當日，大皇帝即下詔「罪己」，說「地震之變，譴告非常」，是由於「朕躬不德，敷治未均，用人行政，多未允符」，以致「陰陽不

和，災異示警」。當然，天變地震，所「譴告」的絕非皇帝一個人，「內外臣工」同樣有罪。他們「或罔上行私，或貪縱無忌，或因循推諉，或恣肆虐民」，「大臣不法，小臣不廉」，遂致「是非顛倒，措置乖方」，終於「上干天和，招茲災眚」。也就是說，從皇帝到臣子，在地震面前，都是一干「罪人」，若不「洗心滌慮，痛除積習」，則不單眼前的災難是個問題，更大的懲罰還在後面。因此，全國三品以上高級官員俱應針對當前政治、經濟、社會各類問題，於「應行應革事宜」，「明白條奏，直言無隱」，以求盡心人事，挽回天命。吾等小臣敬聆聖諭，不覺流下感動的涕淚。

當然，「萬方有罪，罪在朕躬」，不過是吾國的陳言，並非今上的創舉。歷朝歷代的皇帝都作過這個「秀」，有時可獲一時的效果，有時竟連暫時的改善都不可得。再者，吾等七品小官，對於改善政治並無發言權，以此，關心的事仍在於賑災善後的力度與實效。據說，地震次日，戶、工二部提出賑災建議，謂，凡因地震倒塌的房屋，由政府撥付重建費，旗人每間四兩，漢人每間二兩；因災死亡人員，則由政府撥付喪葬費，每人二兩。皇帝說，「所議尚少」，然而，發多少方是「不少」？也不好定。著戶部派員先赴災區，從皇帝的私房錢（「內帑」）中拿出十萬兩，根據受災情況，「酌情給發」，不夠的話，回頭再取（《聖祖實錄》卷八二）。

按，此次地震全省死亡人口約為三萬餘人，計喪葬費，在六萬兩以上；倒塌房屋約在四萬間以上，計重建費，應在十數萬兩以上。此外，安葬無名死者，修復公共建築，豁免災區稅費，數額亦不小（受災數據來自《中國地震目錄》第二集）。通計清廷為此次震災前後拿出的銀子，當在六十萬兩左右，而直隸一省年均財政收入不過一百餘萬兩，其時，在西部與南方，仍有戰事，軍費開支浩大；因此，在內憂外困、物力維艱的清初，這次賑災可算是大手筆。故曰，僅僅向錢看的話，「皇恩浩蕩」決非一句套話。

乾隆三年的抗災^①

吾人知道，震災發生後，先應救援，然後防疫，續行賑災安置，最後開展重建。清代應對震災，次序亦如是。只是，彼時交通不便、科技落後，見效不能如今日之速且著。然而，考察清代史料，與錢綱撰《唐山大地震》對勘，可知昔時救災雖有局限，只要上下一體，盡心盡力，所獲成效未必不如後世，甚且過之。精誠足以格天，勤廉能夠轉運，事在人為，這倒不是唯心之論。今略述乾隆三年（1739）寧夏府（今銀川市）震災之賑濟與重建，以見一斑。

此次地震學名為1739年銀川—平羅八級地震，烈度超過10度，其破壞力在迄今為止有記載的中國地震中排名第二。乾隆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夜裡八點，地震發生，波及數省。因災死亡人數，據乾隆《寧夏府志》載，超過五萬人；據當時奏銷報告，則是38857人。兩個數字有出入，原因在於前者將甘肅以外的遇難者及震後多年發現的失蹤者皆加以統計，後者僅統

① 按此文據《高宗實錄》、乾隆《寧夏府志》、劉源整理清宮檔案及趙令志撰《乾隆三年寧夏府地震考》寫成，文內不再一一注明。

計國家發放了撫恤金的人數。物質損失方面，震區共倒塌房屋342878間，又因震後之水、火、凍災，百姓財產大受損失，幾可說蕩然無存。

隨地震而來的水、火、疾疫，今日稱為次生災害，若處置不當，次生災害造成損失甚至超過震災。當時是冬季，居民生火取暖，一俟震災發生，倘未及時控制火勢，則次生災害接踵而至。如同當時其他重要城市，寧夏府內亦分設滿城與漢城，滿城是八旗軍隊的軍事基地，漢城是漢、回諸族百姓聚居之地。當地震發生，滿城軍隊立即在駐防將軍命令下組織起來抗災，首要任務便是撲滅因震災引發的火災，因此，除了不幸「壓斃」，鮮有死於火災者。漢城則不然，民眾陡遇地震，驚慌失措，無人組織，故「焚死甚眾」。其後，不論滿、漢，因無地蔽身死於冰天雪地者，亦為數不少。

清高宗在十二月初九日接到寧夏將軍阿魯提交的災情報告。算一算，距地震發生已經十四日，以今人視之，似太遲緩。但是，當時以最快速度從北京到銀川——即所謂六百里加急公文的傳遞速度——即須十三日，由此可知，第一份報告的撰寫日期就在遇災次日，堪稱神速。然而，神速也有不好的地方。因為報信太快，來不及綜計各地傷亡損失的數據，反而削弱了報告對讀者的震撼力。故此，高宗閱畢，僅批：「知道了」；並諭戶部按例賑災而已。過了四天，阿魯第二份詳細報告到了北

京，這才令高宗感到「甚為慘切」、「敬凜天變」，接奏當日，即派出國防部（兵部）副部長班第帶著二十萬兩銀子馳赴災區，並囑咐他，「此非尋常賑恤可比，須極力為之，以補我君臣之過」。這個態度，跟他爺爺清聖祖一樣，值得表揚。

班第不辱使命，換馬不換人，日夜兼程，以傳遞加急公文的速度，在十三天後趕到銀川。前此，川陝總督查郎阿、甘肅巡撫元展成分別從漢中、蘭州趕到災區，已經開始救災善後，及至欽差到來，帶來了應急現金與最高指示，正是雪中送炭。加上阿魯，四人緊急會議，定下賑災辦法：一、掩埋遇難者。二、對全體災民，賑濟（免費飲食）六個月；災民能自己解決吃喝，願折換銀兩者，聽之。三、為災民建築臨時住所，待明年開春，按戶發給重建費；標準為兩口一間、三口兩間、五口三間，依例遞增；每間房屋，由政府發給二兩銀子重建費。四、照顧孤兒，有親戚的代為覓送，孤兒在糧食、重建方面享受一切賑災待遇；舉目無親的孤兒，則由官家撫養，安置於養濟院。五、緊急從鄰近地區調撥糧食、銀兩，支援災區，首批調糧八萬石、銀四十五萬兩。

對於災民，在重建完成以前，首要任務在保障飲食、居住與社會治安。地震發生後，當地文武官員為每位災民，不分男女老幼（「無論大小口」），皆先發給一月口糧——「三倉斗」，約合今重31公斤。及欽差至，每月口糧標準又略有提高，尤其

「人性化」的是，對於不願領糧而願領錢的，可以折成銀兩發放。因為有些災民或者家中有糧，或者另有飯轍，或者去外地投靠親友，此時，手中有錢比有糧更方便。又，按月發給，似較此次規定災民逐日領取口糧與救濟金更為便民。搭建臨時住所與維持治安，尤其是後者，得力於當地駐軍不少。寧夏府發生地震，盜搶案件立即增多，將軍阿魯在組織人馬救人、通路的同時，一面派兵駐守官倉、質舖等錢糧要地，一面派兵上街巡邏，嚴厲打擊不法分子，數日間便穩定了局面。儘管他這麼做違反了八旗駐防軍隊不許參與地方事務的禁令，高宗還是下旨嘉獎。非常時期要有非常辦法，一味拘於文法是難以救災的，此亦古今人情同然也。

對於災區，要恢復生產、重振經濟，當時的辦法跟今天也差不多。一是免稅，四年正月上諭，命將寧夏府等五縣災區「本年應徵地丁及糧米、草束、雜稅等項，悉行豁免」，甚至連以前欠下的稅費一併「蠲除」。其時，新渠、寶豐二縣仍欠雍正十三年以前的「正額錢糧」，至此一筆勾銷，實惠最大。地方有「舊欠」，軍隊也有，此次亦命一體豁免。此後，因災區元氣大傷，為休養生息起見，又特旨免去五六年的稅費。還有一個辦法，則是出資扶持農業。災區「無牛民戶」，每戶可獲政府無息貸款八兩銀子，用以購買耕牛，貸款分四年歸還。此外，農戶缺少口糧、種子等物，也可申請政府貸款。為鼓勵生產，

不僅災區農戶享受優惠政策，自外而來的「招墾戶」也享受同等待遇。

至於重建，則是為時更長、用力更巨的工作。因餘震不斷——延至六年正月，又發生較大餘震——何時開始重建是個問題。初訂四年開春即行重建，因有餘震，不得不展期。正式開工，已是六年夏間。重建分為三部分，一是人民再造居屋，每戶皆由政府補貼；一是城垣、衙署、廟宇、倉廩、監獄等處重建，全由政府出資；一是地方名勝等紀念性建築毀於震災者，由民間集資捐建。前二項，耗資在二百萬兩銀子以上。全部重建工作，至八年秋天方告竣工。遺憾的是，新渠、寶豐二縣，「率成冰海，不能建築城堡」，無法就地重建，只得撤縣，縣人另行擇地安置。

對救災與重建過程中官員的表現，亦分別優劣，施以獎懲。災後，出現越來越多申請嘉獎的奏摺，高宗發表了一條評論，讀來有點意思，他說，盡心盡力救災，「原係地方有司及試用人員職分應為之事」，固不必額外嘉獎；惟因此次地震，確屬浩劫，「非平時水旱（災）可比」，故在經過詳確調查以後，可對少數特別有功人員「交部議敘」，但是，「後不為例」。按，行政體系內的慎爵與慎刑，本質上是一回事，都是「本朝珍重名器培植人材的意思」（《兒女英雄傳》第一回）。做了分內的事，如救災，無賞；做了逾矩的事，如貪污重建款，有罰。賞多

則濫，罰多則苛，都不是甚麼好事。最終，經高宗批准獲得嘉獎的「公務員」，共19人（包括7名遇難官員）。至於罰，則有三位高官吃了苦頭。甘肅巡撫因未能迅速報災，被嚴厲申飭；寧夏總兵因「怠忽」（未能及時制止搶劫），被革職；阿炳安是災後重建指揮長，因侵冒公款被革職，不久，他即逝世。然在他死後，又發現所建工程質量低劣，惹得龍顏大怒，下旨「將伊家產嚴查」，全部籍沒。通計乾隆三年抗災的獎與罰，庶幾不濫不苛，能得其中，堪為後世師法。

作為政爭武器的地震

光緒五年（1879）五月十二日，凌晨四點，甘肅武都、文縣之間發生劇烈地震，據陝甘總督左宗棠奏報，震時，「有聲如雷，地裂水湧，城堡、衙署、祠廟、民房，當之者非徹底坍塌即傾欹折裂」。震後，「濱城河渠失其故道，上下游各處節節土石堆塞，積潦縱橫」，又因「大雨如注，山谷積水復橫決四出」，沖塌城牆，淹沒房屋。事後總計，甘肅、四川兩省因地震死亡兩萬餘人。根據地震命名規則，今人稱之為「1879年甘肅武都南八級地震」。

地震波及四川，尤以接壤文縣的松潘廳南坪營（今阿壩州南坪縣）受損最為嚴重，據四川總督丁寶楨奏報：「共坍塌夷房（按指藏、羌人民的居屋）四千零五十三間，計一千四百五十六戶，傷斃番民（按指藏、羌等族民眾）男女二百五十八名口，傷重者四十九名。」此外，「均未有損傷人口情事」。

然而，丁寶楨的災情簡報遲至八月才發出，詳細報告更是在十一月才完成。相形之下，左宗棠的反應比他快得多，六月二十二日，左宗棠已首次報告災情。因此，七月二十四日，御史

吳鎮以「諱災不報」的名義，上摺「糾參」。吳鎮說：「丁寶楨天變不畏，人言不恤，於此等奇災尚可置若罔聞，平日之肆無忌憚可知。」奏上，兩宮皇太后批諭：「著丁寶楨詳細查明，迅速具奏，毋許稍涉隱飾遲延，致干咎戾。」在傳統中國，「諱災」是很嚴重的指控，同時，「諱災」又是很普遍的現象。已有不少文章揭露分析這種「怪現狀」，於此不贅，今欲說明的是，丁寶楨「諱災」有特別的原因。

五月十二日當天，丁寶楨在成都即已「微覺地動」，「歷時僅半刻，惟門環箱扣微作聲響」，「居民尚多有不及覺者」。用今天的話，可說，成都有輕微震感。然不論多麼輕微，究係「災異」，地方官員必須向北京報告，丁寶楨自謂已慮及此，但是，他又聽說全省各地「同時震動」，而具體受災情形，一時未能掌握，遂欲等到「各府州縣查明稟報」以後，匯總情況，再「具奏辦理」。只是，四川一省「地勢寥遠」，自五月底才逐漸接到各地的災情報告，而遲至八月，仍未接到南坪、酉陽兩處的報告。按，酉陽在川東南，與湘西接壤，並未受災。南坪在川北，是重災區，固與成都相距遙遠，兼之震後道路阻絕，故遲遲未通文報。丁寶楨於六月初委員前往南坪，「挖土開道，節節履勘」，直到十一月才發回報告。因此，依他最初的設想，在十一月向北京報告震災，才是適當的時機。

再者，照清代「奏報災異」的慣例，一省災情，應先由各屬

將受災輕重情形向省城稟報，省城再委員往各地「切實復查」，「分別核定」，然後才匯總向北京報告。這套官僚主義的作法，自然導致北京無法及時了解地方上的信息。但是，公家報告慢，私人通信快，四川京官早在七月便從家書中知道家鄉發生了地震。吳鎮是四川人，他用以參劾丁寶楨的重要證據便是家書。

不過，吳鎮在參摺中除了說丁寶楨「諱災」，還指控他在財稅改革（鹽課、釐金的徵收）、基礎建設（都江堰加固工程）方面倒行逆施，而這一點才是「糾參」的重點。代表四川地方勢力的本省和在京官僚與總督丁寶楨之間愈演愈烈的矛盾，是這份參摺所以產生的背景。自丁寶楨履任，雙方即為了利益展開明爭暗鬥。至此，天災配合人禍，在不擇手段的官場傾軋中，地震被當做中傷政敵的武器。至於賑災救民頭等大事，反而退居次要地位。不僅「行賄言路，造作蜚語」的一方不能真正重視震災，即如老下級（「故吏」）唐炯為丁寶楨編的年譜中，光緒五年一條，亦無一字提及地震。人與人鬥，到了這種「天變不畏」的程度，不能不令讀史者廢書而嘆。

良法與莠政

林良銓（生卒未詳），廣東平遠人，清代雍、乾間在川、皖、滇、蘇數省做官，仕至知府，有《睡廬詩選》。《詩選》有沈德潛序，而德潛逝世後被清高宗認定詩文多「誹謗」語，戮其屍而禁其書，並對凡有沈氏作序題辭的他人著作俱行查毀，於是殃及林良銓。其詩自刊佈至禁毀，歷時不過二十年，知者遂少。民國二十六年，中山大學教授羅香林在羊城冷攤訪求遺書，撰《嶺南詩人林睡廬考》，才讓良銓之名重見天日。

良銓官聲甚佳，時人稱頌他「文章表於嶺南，政事留於巴蜀」。他又著有《家訓》一冊，記錄了乾隆元年，他在四川大竹知縣任上，奉委去涪州賑災的事，可見「善政善教」之一斑。

清代賑災之法，大端有三，首先由官府率同紳商向災民與流民提供最低限度的飲食，所謂「賑粥」；次則以低價向本屬人民出售或貸售常平倉的儲備糧。這兩項「俱有一定章程」，操作起來比較方便，惟有第三項，「散給籽種一事，其弊有不可勝言者」。按，雖說是「散給籽種」，以為明春耕種之備，往往並不發放種子，而以銀錢替代。一旦關涉現金，則「其弊有

不可勝言者」，也是人情之常。

弊端在甚麼地方？在於政府發錢，全依里長保正上報的名單，而這份名單是否屬實，常有問題。名單分為三檔，極貧、次貧與有力，極貧者頂格發錢，次貧半之，有力則欠奉。然而里長保正，「秉公者少，營私者多」，往往將自己的親友，不論有力無力，一律劃入貧冊，冒領賑款，甚者藉此為索賄討好的良機。其他災民，「若無錢賄囑」，或「平昔與該役等有睚眦口角之類者」，則雖是極貧，亦被他們打入有力一檔，無法獲得補貼。

良銓是實心親民之官，十分了解這個弊端，他想出一招來解決這個問題。首先，他向府、省長官申請，此次發賑，「不必按原核定冊，一聽便宜從事」，也就是說，完全不照里保上報的名冊放款，另設他法。他法倒也簡單，即公開民主四個字。每到一里，先期公示，召齊全體鄉民，「聽候散給」。屆時，良銓居中坐長案後，鄉民列於東邊，每叫一個名字，則出一人至案前，問他：「爾果極貧耶？」答：「是」。則又問東邊眾人，若齊聲回答謂：「果係極貧」。則「按數填寫領狀，給與銀錢」。若有絕大部分鄉人指出「此人尚屬有力」，則認定為冒領者，「或予以薄懲，或叱退之」。用這個辦法，不過半月，良銓即對涪州下屬十六里的災民發完賑款，「若行雲流水矣」，「咸謂無濫無缺」。

所謂良吏善政，如此而已，實在簡便易行。顧惟數百年來，社會福利的分配，不足以濟民，反而增肥貪吏，良法流為莠政，德意饜了私慾，可憫可恨。

響應民意的太后改嫁

清初有三大疑案：太后下嫁，順治出家，雍正篡位。經孟森、鄭天挺、王鍾翰等學者辨證，順治、雍正二案真相大白，惟太后下嫁之案，一波三折，耐人尋味。

科爾沁博爾吉濟特氏，本是清太宗皇太極的莊妃，因其子福臨後來做了皇帝，遂升級為皇太后，死後謚曰「孝莊」。福臨登基，猶是「幼齒」，處治不了國家大事，廷議乃以鄭親王濟爾哈朗與睿親王多爾袞輔政，稱為攝政王。多爾袞是皇太極之弟，即是福臨之叔，故被稱為「皇叔父攝政王」，簡稱「叔王」。然據鄭天挺考證，「叔王」之「叔」，並不是指多爾袞的皇叔身份；「叔王」乃是一種爵秩，比親王更高級，與輩份、地位及年紀無關（《多爾袞稱皇父之臆測》）。蹊蹺的是，多爾袞被尊為「叔王」三年後，又被加封為「皇父攝政王」，字少了一個，級別則提升到無以復加。福臨本來是有個爸爸的，現在又出來個「皇父」，算怎麼回事呢？難道真如郭德綱相聲所謂「您的父親們」？恰在這時，流亡海外的反清復明義士張煌言寫了一首詩，中云：「春官昨進新儀注，大禮恭逢太后婚」，春官指禮部，

儀注即禮節制度，蓋謂太后改嫁是空前的大事，以往沒有定章，禮部趕緊新訂了一套婚禮的執行方案。顯然，這是聽說改稱多爾袞為「皇父」後，有感而作。於是，太后下嫁之謠風傳於世，歷數百年不息，直到今天，猶有信以為真者。

然依孟、鄭二氏的意見，「皇父」即如「皇叔父」，不過是加恩尊尚之義，與通常理解的父子之父不一樣。古代帝王尊稱大臣為「父」，事不一見，如周武王對呂尚、唐德宗對郭子儀俱稱「尚父」，齊桓公對管仲、秦始皇對呂不韋俱稱「仲父」。以此，福臨尊多爾袞為「父」，不算沒譜。當然，反對這種解釋的人也有，如胡適就寫信給孟森，謂「終嫌『皇父』之稱似不能視為與『尚父』、『仲父』一例」；王鍾翰則用滿文字書解釋「父」

(ama) 字之義，謂「生我者之謂父」，此稱不宜濫施（《釋汗依阿瑪》）。然則各執一詞，兩不相下。但是，即算「皇父」就是皇帝他老子的意思，也不能證明孝莊真就嫁給了多爾袞——最多可以說叔嫂通姦，但不能說舉辦了婚禮。至此，傳謠信謠者碰到一道邏輯難題。解決辦法只有兩個，一是不講邏輯，如王鍾翰，即曰：「多爾袞既可稱為『皇父』，太后當然可以下嫁多爾袞，都是完全可以相信確有其事的」。這個說法近乎宗教信仰，不足語於考史。還有一個辦法，就是找到太后下嫁的「鐵證」——大婚詔書。

可惜，上窮碧落下黃泉，也沒能找到這份詔書——如果確

實存在的話。看似最接近的一次，在1946年，劉文興發表《清初皇父攝政王多爾袞起居注冊跋》，說其父在宣統元年任內閣侍讀學士，整理宮中文檔，發現了太后下嫁詔書，「遂以聞於朝」，繳了公。此後，詔書不知下落。消息傳出，波瀾再起，前此信以為真的人好似吃了定心丸。然稍作思考，不難發現，這還是在繞圈子，終究沒人見過詔書嘛。人證不如物證，其理易明。不料，再過三十年，人證竟「翻供」了。清宮史專家朱家潛是劉文興的朋友，當面問他，太后下嫁詔到底是怎麼回事。劉氏直承：「不過為了題幾句，加一點噱頭，容易賣出去而已」（《研究清代宮史的一點體會》）。原來，這是一場「炒作」。

由此可作總結：孝莊、多爾袞之間或有曖昧，但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決不能說太后下嫁王爺。然世人多好奇，若非有類似奇聞不斷湧現，終覺往事不足敘，今事不足聞。於是，歷史不妨戲說，新聞必須炒作。常言作者引導讀者，不如說民意塑造了歷史。

愛新覺羅·福臨的邀請函

清廷首次與藏地接觸，猶在清太宗皇太極當政的時候。其時，明代統治尚未結束，滿洲人正在等待入主中原最合適的時機。而太宗首次給藏地領袖寫信，學界通常定為崇德四年（1639）——如迄今為止敘述此事最為詳確的鄧銳齡撰《清初第五輩達賴喇嘛進京及受封經過》（1996年），就採用這個說法——然據《清初五世達賴喇嘛檔案史料選編》（2000年）所譯蒙文老檔，可知太宗首次致書土伯特汗（清初稱藏地為土伯特）實在崇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當時土伯特汗為信奉噶瑪噶舉派的第悉藏巴，他與格魯派宗主第五世達賴喇嘛阿旺羅桑嘉措的關係勢同水火。崇德七年，達賴喇嘛聯絡厄魯特蒙古和碩特部，引軍入藏，擒殺第悉藏巴，自此結束了噶瑪噶舉派近三百年的統治，藏地由格魯派掌控。太宗為何致書第悉藏巴？因為，此前蒙古諸部連函籲請「迎聘」達賴喇嘛至盛京（今瀋陽市），本著「自古歷代皇帝創業，佛法未嘗斷絕」之意，太宗同意邀請，遂有此書。

而蒙古諸部在此時向盟友滿洲「大汗」請求迎聘達賴喇

嘛，有三個原因。一、自16世紀，蒙古人大都轉奉格魯派，即「達賴」二字（蒙語「大海」的音譯），亦是1578年土默特蒙古俺答汗贈予哲蚌寺轉世活佛索南嘉措的尊號，故索南嘉措雖為第三世達賴喇嘛，而第一、二世在生前實無「達賴」的尊稱。蒙古向正在崛起的滿洲部落推介自家的宗教偶像，是很自然的事。二、其時蒙古正與格魯派僧侶集團密謀推翻第悉藏巴，將來藏地領袖必有達賴喇嘛的地位，讓他早日與清廷接觸，可以增進了解。三、喀爾喀蒙古與清廷關係不太融洽，其部領袖與達賴喇嘛私交甚篤，故喀爾喀希望通過達賴喇嘛與清帝晤面，從中說合，改善關係。

自清廷而言，於藏地形勢雖未了然，對當時統治者第悉藏巴與達賴喇嘛不合卻有耳聞，因此，儘管在原則上同意蒙古諸部迎聘達賴喇嘛，卻不能無視第悉藏巴信奉噶舉派的事實。於是，太宗僅寫信給第悉藏巴，表示尊重佛法、延請高僧之意，而未言及到底邀請哪一派哪一位高僧，亦未專門向達賴喇嘛發送邀請函。直到順治五年（1648）五月二十日，太宗逝世以後，方由世祖福臨致書，「敦請高僧喇嘛來京」。此為「清代自皇太極以來給達賴喇嘛的第一封也是唯一一封邀請信」（李保文撰《順治皇帝邀請第五世達賴喇嘛考》）。

清廷與藏地政、教領袖首次接觸的時日，即如上述。而達賴喇嘛應邀赴京在順治六年正月，據其自傳：「為了不違背皇

帝的聖旨，我答應赴京。中原地域遼闊，我擔心會染上天花和熱病，上書具奏不能久留的原因」，並將啟程時間訂在「辰年」（即順治九年）。世祖覆書云：「萬能金剛達賴喇嘛座前：朕體康安，萬能金剛達賴喇嘛爾康安否？得喇嘛上表，言辰年夏進京，甚為喜悅。」達賴喇嘛擔心在中原感染「天花和熱病」，應屬實情。不僅藏人對此抱有普遍的憂慮，滿洲人也有同感，親身見證此次歷史性會面的德國傳教士湯若望就說過：「如同一切滿洲人一般，順治對於痘症有一種極大的恐懼，因為這病在成人差不多也總是要傷命的。」世祖之「皇父攝政王」多爾袞曾在南苑（即南海子）修築避痘處所，最終「戰痘」失敗，染疾亡身。世祖親政後，亦不在紫禁城長駐而常在南苑避痘，至與達賴喇嘛首次見面，地點也定在南苑。

但是，賓主雙方在避染痘症上取得共識，並不意味沒有其他原因影響此次會面，甚而不見諸公文的原因才是真實原因。二人年紀有差（會面時，達賴喇嘛三十六歲，世祖十六歲），但皆為政治史所謂偉人者，一旦相遇於揖讓進退俱關大局之際，傳染病再厲害，亦不得不暫時拋低。「苟利國家生死以，豈因禍福避趨之」，既得利益者林則徐能講這句話，最終利益者能不領會、實踐這句話？

流星與彩虹

順治九年八月上旬，五世達賴喇嘛在蒙古烏爾肯希巴立台地方的行營主持了三場法會，祈求「斷除兇神惡煞的熱力」——主要指漢地痘症的威脅，然而，他仍未確信施法的效果，故向清世祖提出，「因內地疾疫甚多」，可否將覲見地由首都改為歸化城（今呼和浩特）或者代噶（在今內蒙古涼城縣）。此書寄至北京，引發清廷滿漢大臣間的一場大討論。

九月初三日，世祖召集王公大臣，向他們介紹達賴喇嘛改地相見的建議，說自己準備接受這條建議，「親至邊外（即代噶）迎之」。這麼做，有三個原因。一是經濟，「今年歲收甚歉，喇嘛從者又眾（約三千人）」，若在京招待，不免花費太多，而在蒙古地方設請，不妨因陋就簡，節約一點銀兩。其時當清代開國之初，百廢待舉，征戰未息，遇事慮及銀錢，是當然的道理；兼之歷代開國之主大皆從艱難困苦中奮鬥而出，保有簡樸的習慣，世祖雖是少年皇帝，對此亦有體會。一是禮貌，「我既招之來，又不往迎，必至中途而返」。此亦與其時國家草創尚來不及詳訂禮儀細節有關，若在乾隆朝，則皇帝與各路人馬相

見，具有定制，不必每事一議矣。一是政治，世祖擔心怠慢了達賴喇嘛，「恐喀爾喀亦因之不來歸順」。世祖提出三條意見，命王大臣們討論。

會議諸人大致分作滿、漢兩派。滿臣一致認為，從咱們這邊發出邀請，達賴喇嘛沒怎麼拿架子，即依約而來，那麼，他有誠意，皇帝也應該表示誠意，故親至代噶迎接為是。至於接待費用問題，相見後，若達賴喇嘛願在蒙古地方會談，咱們就在那兒談，這可以節約錢；願意入京來談，則「令少帶隨從入內」，也可以節約錢。而順了達賴喇嘛的意，喀爾喀必「亦從之來歸」。如此，禮尚往來，賓主雙方不但有面子，還有裡子，多好。

漢臣不同意。他們說，皇帝為「天下國家之主，不當往迎」，這沒甚麼好商量的，故只能委託某親王「代迎」。其次，即使達賴喇嘛願意入京，而從者甚眾，招待起來要費一大筆銀子，故「不可令入內地」，只能住在邊外，由朝廷賞賜一些銀物，略致敬意而已。

兩派意見格格不入，世祖犯了難，末了，他說：「朕當裁之」，宣佈退朝。

達賴喇嘛漸行漸近，這事到底怎麼辦，可不能總拖。九月二十九日，決定出來了。據大學士洪承疇、陳之遴奏，昨日，「太白星與日爭光，流星入紫微宮」，實在不是好兆頭。而在人間，

則南旱北澇，飢民鬧事，寇盜漸多，也不是好年景。因此，此時決不是「聖躬遠幸之時」。用俗話說，此奏有點危言聳聽的意思。不論世祖聞奏心內如何想法，他的批諭是：「甚是，朕行即停止。」嗣又致書達賴喇嘛，謂「國家重務難以輕置，是以不能親迎，特遣和碩承澤親王及內大臣代迎」。

十一月二十一日，達賴喇嘛在代噶接到這封最新的聖旨。同時，自京來此的欽差告訴他，「若大隊隨從相伴（入京），則會延緩，而且從人恐會染病，所以我將大部分隨從留在代噶，只帶三百人，輕裝進京」。其後兩天，他看見「前所未見的彩虹的光輝籠罩著行宮（清廷專為達賴喇嘛所建）」，「四周也可見到許多奇異的弧形長虹」，自覺「吉凶難測」。然而，事勢至此，已不暇論吉凶——儘管日後當同樣的天象在西藏出現時，「它給達官貴人預示了死亡的降臨」——「按照皇帝旨意，我們即在二十七日啟程」。

如此看來，兩位領袖，雖有政教之異，年輩之差，在臨見面的一刻，卻同時從天象得到了或明或暗的啟示。只是，除了天象，還有沒有別的因緣呢？

不向中國人磕頭（kow-tow）

英國首相卡梅倫訪華前夕，《金融時報》刊出范比（英國學者，著有企鵝版《中國現代史1850—2008》）寫給首相的公開信，題為「Court China, Mr. Cameron, but don't kow-tow」，意謂，首相不妨討好中國，但不要奴顏婢睨。題中的kow-tow，是英語外來詞，對漢語「磕頭」的音譯。一位英國歷史學者用這個詞提醒英國首相在對華外交方面要注意分寸，有深意焉。

中國人不會忘記鴉片戰爭，英國人也不會。「kow-tow」這個詞，正是在鴉片戰爭時期成為英文詞彙。雖曰鴉片戰爭，這一戰是否真只為了鴉片，學界容有爭議；而在1840年，美國總統小亞當斯在麻省歷史學會發表演講，卻說，中國人要求外國人向他們的皇帝磕頭，違背了「我們只對自然法則與上帝下跪」的原則，這種建立在「侮辱與貶低」基礎上的「傲慢和不堪忍受」的外交，才是引起鴉片戰爭的唯一原因。小亞當斯不是史學家，說得不一定對。不過，他這麼說，自有其時代背景：英國使團首次訪華，關鍵詞即是kow-tow。

1792年9月，馬戛爾尼奉英王喬治三世之命，以補行祝賀清

高宗八旬聖誕的名義，出訪中國。其時，英國即將崛起為世界第一強國，中國的「康乾盛世」則漸近落幕。對於遠來的使者，高宗認為，不必在意「夷禮」的貴賤，只要他們禮數到位——最重要的禮數就是下跪磕頭——務必好好款待，以示「天朝柔遠之道」。使團在國境內，政府每日撥款5000兩做旅費；在京，每日撥款1500兩做津貼，再沒有比這更厚道的地主了。可他老人家不知道，使團出發的時候，英國國內竟有輿論建議：中英建交後，中國皇帝應向英國每年進貢一千萬英鎊，作為回報，英國將派出工程人員為中國維修長城，幫助抵擋「北方蠻族」的侵略，行有餘力的話，還可讓英國海軍征服日本，將其併入中華帝國的版圖。

老大帝國固然不諳外情，大英帝國也不明白清朝是咋回事。誰是驢，誰是虎，都犯迷糊。不過，馬戛爾尼來中國轉了一圈，所聞所見，讓他明白了，中國已經全面落後。這個國家，科學知識程度極低，精英階層對物質進步漠不關心，軍隊裝備落後，民眾生活貧窮，官場普遍腐敗（馬戛爾尼不能相信使團每天能花得了皇帝批下的1500兩津貼）。

儘管出使並未簽訂任何條約，還花了78522鎊的旅費，作為贊助商的東印度公司卻認識到此行極有價值：「僅僅通過使團獲取的情報，就遠遠可以補償所花的費用」。說得沒錯，鴉片戰爭結束，中方賠給英國492萬英鎊，投資回報率驚人。

於是，讓馬戛爾尼像文明後進的「韃靼人」一樣，給一個凡人——哪怕他是中國皇帝——行三跪九叩的kow-tow大禮，似乎不太可能。法國學者佩雷菲特說，1793年9月14日，清高宗在熱河接見各國使節，其他人都對皇帝三跪九叩，惟有馬戛爾尼沒有拜伏，而是單膝下跪，向皇帝敬禮。「他希望以『大海的統治者』、『世界最強大的君主』（按謂英國國王喬治三世）的名義，成為第一個以平等身份同中國商談事務的大使」。

佩雷菲特撰《停滯的帝國——兩個世界的撞擊》，業稱名著，在中國尤為著名，既然他說沒有kow-tow這回事，那麼，信者甚眾。然而，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黃一農歷考清廷秘檔及西人手稿，有了新發現，他揭示，馬戛爾尼所行之禮決非單膝下跪那麼輕。

這天，高宗在承德避暑山莊的帳殿接見外賓。其初，馬戛爾尼隨眾在帳外迎接鑾輿，「仿三跪九叩禮的過程」，「單膝下跪三次，每次三俯首深鞠躬」；入帳，在皇帝寶座前，「雙膝下跪三次，每次，三俯首向地」；及至呈遞國書，「拾級登上寶座所在之平台」，才行了單膝下跪禮。帳內寶座前的「雙膝下跪」，「俯首向地」，最接近清代的叩首，只是前額未觸地。如果「以頭搶地」是kow-tow的關鍵，可以說，馬戛爾尼當日行禮，只是偽作kow-tow。

繼位的仁宗，當時以皇子身份從旁觀禮，他眼明心亮，發

現夷人只是俯首，沒有搶地，不過「將就了此一事耳」。1816年，英國再遣阿美士德使團訪華。此時，英國戰勝法國，已經成為世界第一強國。阿美士德連疑似kow-tow都不願施行，仁宗也隱約知道國步維艱，不擬強人所難，只要英使屈膝鞠躬，走個過場，便草草了事。孰知阿美士德已經到了圓明園，明知皇帝已經入座正在等他，卻突然來了靈感，覺得中方對此行不夠重視，竟要求改期覲見。仁宗不能再忍，只得下令將這隊夷人驅逐出境。

再過二十餘年，英國人又來了，只是，來的不再是使團，而是軍艦。